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9 年 12 月 24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9345037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6 日高雄市第 3 屆市長韓國瑜罷免案投票日上午，在個人臉書粉絲專頁張貼「今天罷韓投票！高雄人！勇敢站出來，罷掉鬼混的市長……加油！加油！加油！」（下稱系爭貼文），經附截圖檢舉指訴願人臉書非設為不公開，蒐證時已有 85 位網友按讚，並有 7 位網友分享，顯見不特定人均可瀏覽上開內容。案經原處分機關委員會議認訴願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系爭貼文在不知法下所為，況訴願人非高雄人無利害關係，且留言亦有相反意見，貼文看似鼓勵罷韓，實非全然。且訴願人臉書貼文僅 27 字內容裁處 50 萬元顯屬過當。原處分機關審議時未就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內容充分討論即逕下決定，實有違比例原則及訴訟平等權，況訴願人年近 70 無生財能力，無能力繳交罰款。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公職選罷法投票日不得從事競助選活動，非以行為人意圖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任何人均有知法守法義務，況訴願人曾任民選公職人

員，對於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應較一般人更為熟稔，並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負有查詢義務。難謂適用行政罰法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訴願人固稱系爭貼文僅 27 字，惟依中選會函釋，於投票日競助選不分態樣均為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禁，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法定最低罰鍰 50 萬元，於法並無違誤，且合於比例原則。訴願人所謂原處分機關裁決未盡週延，要屬無稽。

理 由

-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立法意旨，但書所稱「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可責性高低，依行為人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可資參照。
- 二、復依中選 109 年 5 月 6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3703 號函釋意旨，「罷免活動」即指一切意在尋求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不分態樣，於投票日均為法之所禁，以維護投票者冷靜自持不受干擾之投票環境。又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乃指投票日當日（凌晨零時起），即不得為任何競選宣傳，中選會 98 年 1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0980006109 號函釋可資參照。

- 三、本案訴願人陳稱非高雄人與罷韓結果無利害關係，貼文係在不知法情境所為等云云。經查，系爭貼文張貼時間確為投票日，其查看權限設為公開，致不特定多數人均可見系爭貼文，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雖訴願人陳稱個人臉書影響程度低於刊登廣告或大眾傳媒，惟社群媒體與傳統媒體之近用性、覆蓋率及侵入性本難作相應之比擬，但其於投票日以一般社會通念，均能明顯使人認知係宣傳支持或反對罷免活動之行為，縱或有對系爭貼文為不同意見留言，亦僅能表示看文者個人見解，而未能解免訴願人之宣傳罷免意圖，與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上開函釋意旨自有未合。
- 四、至訴願人自稱不知公職選罷法規定，惟訴願人曾任民選公職人員，對選舉罷免法規定應較一般人更為熟稔，並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意識其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其行為合法性懷疑時，負查詢之義務。依法務部函釋意旨，難謂適用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規定。
-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 50 萬元罰鍰，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